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金额
关联采购	原材料、互感器等	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 600 万元
关联销售	互感器	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 400 万元
反担保	银行贷款	王维贤、于洋洋	人民币 1000 万元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二互”）的控股股东为杨英华，其持股 90%，并担任总经理。杨英华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于小栋的母亲。因此，大连二互为公司的关联方。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王维贤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于洋洋女士系王维贤先生的配偶。因此王维贤先生、于洋洋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。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18年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维贤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	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工业园唐	有限责任	滕本良

有限公司	房街1组164号	公司	
王维贤、于洋洋	辽宁省普兰店市南都欣城山卉园4号 3-3-1	无	无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大连二互的控股股东为杨英华，其持股 90%，并担任总经理。另经核查，杨英华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于小栋的母亲。因此，大连二互系公司股东于小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王维贤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于洋洋女士系王维贤先生的配偶。因此，王维贤先生、于洋洋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，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，在一定程度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